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为市泉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工程-泉塘镇得胜行政村历山中心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工程-泉塘镇得胜行政村历山中心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广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5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广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